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7/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1/PL/CI/ODV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21日的會議

工商事務委員會 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以考察該國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的經驗，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013-2014 年度會期的擬議職務訪問

2. 在 2013-2014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討論是否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其他國家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發展及相關策略的經驗。在 3 個選定作討論的國家(即南韓、比利時及以色列)當中，委員認為，以色列雖然是一個人口與香港相若的小國，但已發展為舉世公認的高科技及創新樞紐。鑒於香港與以色列的人口數目相若，而且同樣缺乏天然資源，委員認為以色列在深化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經驗或有值得香港借鏡之處，並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商定，在 2014 年 8 月 3 日至 8 日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擬議職務訪問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獲內務委員會批准。然而，鑒於當時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之間的緊張局勢升級，訪問團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決定不進行擬議職務訪問。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擬議職務訪問

3. 以色列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領事("以色列總領事")邀請事務委員會再次考慮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

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

4. 為方便委員就擬議訪問進行討論，現就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建議如下：

- (a) 研究以色列政府的經驗，並獲取第一手資料，以了解以色列推動產業研發活動和促進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的相關政策、措施及法例；及
- (b) 與負責制訂、推行及監察創新及科技政策的以色列相關政府機關，以及各主要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相聯技術轉移公司、風險投資基金公司、跨國企業、科技公司、業界組織及科技培育公司等機構的代表會晤並交換意見。

擬議訪問日期

5. 經考慮本年度會期完結前立法會會議¹及各委員會會議²的日期後，擬議職務訪問暫定在2017年7月22日至28日進行(惟須經接待機構確認方可作實)：

2017年7月22日至28日(共7天，包括5晚在以色列，另加1晚凌晨機返港)

¹ 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7年7月12日舉行。

² 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的日期：

委員會	最後一次會議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	2017年7月7日
財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4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8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8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8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8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21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24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24日

香港至特拉維夫

離境 2017年7月22日(星期六) 晚上9時
抵達 2017年7月23日(星期日) 上午3時55分

特拉維夫至香港

離境 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 晚上10時
抵達 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下午1時50分

擬議航空公司 : 以色列航空
時差 : 香港時間較以色列快5小時

暫定訪問行程

6. 參照 2013-2014 年度會期的擬議職務訪問，以色列總領事辦公室就訪問團在進行職務訪問期間會晤的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私營機構建議一暫定名單，供委員考慮：

- (a) 經濟部及外交部；
- (b) 以色列國會；
- (c) 特拉維夫大學創新中心；
- (d) 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研發學系；
- (e) 創業投資者，例如 JVP(以色列一家風險投資基金)的代表；
- (f) 業界組織，例如以色列出口與國際合作協會及以色列製造業協會；
- (g) 跨國企業；及
- (h) 在以色列高科技界別具領導地位的人士，例如與 "Start Up Nation"的作者會晤。

參與訪問活動

7. 《內務守則》第 29A(b)條訂明，參與某委員會訪問活動的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該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並非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訪問活動，惟此等議員亦應能參與整個行程。就此，請委員考慮應否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擬議職務訪問。

8. 參照 2013-2014 年度會期的擬議職務訪問，請委員考慮邀請創新及科技局提名相關部門(例如創新科技署)的官員參與擬議職務訪問，以助委員了解以色列政府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並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事宜向訪問團提供意見。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會承擔政府官員參與訪問所招致的開支。

擬議預算及撥款安排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 55,000 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可供議員在 4 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核准的撥款，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如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尚有未用結餘，該款額將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根據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在整段任期屆滿前離任的議員無權獲發還此等超額開支。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擬議職務訪問的下列事宜提出意見，並表明：

- (a) 事務委員會應否按建議在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³ 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如應進行是次訪問，應否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與；及
- (b) 應否邀請創新及科技局相關部門的官員參與是次訪問。

11. 倘若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按上文第 4 段所列的目的及第 6 段的暫定訪問行程進行擬議職務訪問，秘書處會訂定有關細節，並會與以色列總領事辦公室就擬議職務訪問作出安排。另請委員注意，擬議職務訪問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3 月 16 日

³ 確實日期須經接待機構確認方可作實，或會略有更改。